

寿县花园小学、炎刘小学、涧沟镇方圩小学 2019-2020 学年度学生营养课间餐
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

各潜在投标供应商：

寿县花园小学、炎刘小学、涧沟镇方圩小学 2019-2020 学年度学生营养课间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2019CG1713）招标文件发布后，部分潜在投标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了质疑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：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四“企业信誉”

2016 年 1 月以来，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或“重合同守信用”或“诚信创建企业”荣誉（称号）证书的，得 2 分；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或“重合同守信用”或“诚信创建企业”荣誉（称号）证书的，得 3 分；

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“工商办字【2017】205 号”《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》文件要求，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 306 件和决定废止失效的 26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其中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包括“重合同守信用”相关认定的文件；安徽省市场管理局根据此规定，自 2017 年底已停止办理此项认定工作。本次招标将省级及以上“重合同守信用企业”作为得分项之一，对于近年来有良好发展前景，城市守信的企业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况，与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的原则相违背，建议取缔“重合同守信用”作为得分项，更换“重合同守信用”为“企业信用等级证书”；

答复：取消此项评分。

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为 67 分，商务标 30 分，总分 97 分。

本答复函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遵照执行。

寿县花园小学
寿县炎刘小学
寿县涧沟镇方圩小学
2019 年 7 月 31 日